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一)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”；

2、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“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”；

4、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”；

5、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”；

6、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”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监事会对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7、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”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8、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“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”：

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的，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9、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”，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